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 1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提供「108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，以利中醫師全聯會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提高中醫健保給付總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8 月 8 日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4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旨揭資料，若因而使全聯會順利爭取到 108 年協商成長率，全聯會將以成長率金額之千分之一做為獎勵金，提供給本案有助益之單位或個人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106年8月10日

收字第 24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0449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擬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提高中醫健保給付總額，敦請貴會、部惠賜「108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資料，並請鼓勵所屬會員、中醫師主動提供供本會參考彙整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4年7月19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1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06年12月31以前提供旨揭資料，若因而使本會順利爭取108年度之協商成長率，本會將以成長率金額之千分之一作為獎勵金，提供給對本案有助益之單位或個人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大醫院附設中醫部

副本：中醫會訊編輯部

理事長 陳昭全